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董事会”）于2013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11名。本次临时董事会已于2013年6月27日提前5天书面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临时董事会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召集，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并代为建造新厂房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议案》。

鉴于实施过程中受诸多因素影响，原定关联交易情况有所变化，同意交易标的金额额度由17,000万元人民币提高至约19,100万元人民币，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过户、交割、税务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吕巍、吴青华、徐晓青及朱震宇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赵淑文与蔡志刚现任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和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吕巍、吴青华、徐晓青及朱震宇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的 2013-027,《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并代为建造新厂房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定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周四)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拟订,并于会议召开日前十五天送达公司股东。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